三亚市天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清单

目 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备注** |
| --- | --- | --- | --- |
| 1 |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有关行政审批工作的方针政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制度和发展。 | 贯彻实施党和国家、省市有关行政审批工作的方针政策、相关法律法规。 |  |
| 执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制度和发展。 |  |
| 2 | 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有关行政审批的制度和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全区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行政审批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负责研究制定全区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方法。 |  |
| 对全区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有关的行政审批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  |
| 3 | 研究探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审批行为，建立和完善政务服务机制。 | 探索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规范行政审批服务行为，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  |
| 对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进行流程再造、环节优化、时限压缩，对办理情况跟踪督办。 |  |
| 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动态管理，根据中央、省、市相关行政审批事项调整情况，和具体工作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实时相应调整。 |  |
| 4 | 履行区级各职能部门划转的行政审批及有关行政服务事项。 | 负责办理从全区各单位划入的交通运输、水保缴费、项目验收、诊所踏勘等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依法依规履行审批职责。 |  |
| 负责牵头全区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完善行政权力清单，承办“放管服”相关工作。 |  |
| 及时向全区各职能部门通报每月政务服务事项的办件情况，便于优化各职能部门的审批服务质量。 |  |
| 5 | 负责政务大厅、村（社区、居）便民服务站的审批服务工作，推行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标准化建设，优化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流程，解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中存在的问题。 | 负责政务大厅、大社区服务大厅、村（社区、居）便民服务站的审批服务工作。 |  |
| 推行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标准化建设。 |  |
| 优化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流程，解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中存在的问题。 |  |
| 6 | 负责政务服务效能监察工作，统一受理全区政务服务方面的投诉、咨询和信访工作。 | 负责对全区的行政审批事项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加强政务服务效能监察工作。 |  |
| 对全区政务服务方面的投诉、咨询和信访进行调查，督促政务服务窗口改进工作，并协调督促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  |
| 7 | 负责组织实施及协调涉及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类事项的现场勘查、技术论证和社会听证等工作。 | 负责组织实施及协调涉及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类事项的现场勘查。 |  |
| 负责技术论证和社会听证等工作。 |  |
| 8 |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具体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 9 | 有关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本部门所负责的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类事项的受理、审查、决定等环节承担主体责任，相关职能部门承担审批后监管主体责任。 | 对本部门所负责的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类事项的受理、审查、决定等环节承担主体责任。 |  |

1.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1 | 校车使用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1.负责办理该事项所需的材料审查、现场踏勘及审批决定。2.负责该事项审批结果的信息推送。3.具体分工按《三亚市天涯区审批监管协作方案》〔2021〕22号文要求执行。 |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中共三亚市天涯区委办公室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天涯区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天委〔2020〕36号）3.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天涯区审批监管协作方案》的通知〔2021〕22号 |  |
| 区教育局 | 1.负责该事项按行业相关规定进行监管。2.具体分工按《三亚市天涯区审批监管协作方案》〔2021〕22号文要求执行。 |
|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审查校车材料，会同区审批部门、市交通运输部门实地查看校车运行方案记载的行驶线路和停靠站点,审查开行时间和选用车型是否合理，核发校车标牌。负责民办幼儿园、中小学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的监管。 |
| 市交通运输局 | 审查校车材料，会同区审批部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地查看校车运行方案记载的行驶线路和停靠站点,审查开行时间和选用车型是否合理。负责民办幼儿园、中小学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的监管。 |  |
| 天涯区人民政府 | 依据三个部门的审查意见，作出是否批准决定。 |
| 2 | 划转相关审批事项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1.负责办理该事项所需的材料审查、现场踏勘及审批决定。2.负责该事项审批结果的信息推送。3.具体分工按《三亚市天涯区审批监管协作方案》〔2021〕22号文要求执行。 | 1.中共三亚市天涯区委办公室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天涯区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天委〔2020〕36号）2.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天涯区审批监管协作方案》的通知〔2021〕22号 |  |
| 区相关职能部门 | 1.负责该事项按行业相关规定进行监管。2.具体分工按《三亚市天涯区审批监管协作方案》〔2021〕22号文要求执行。 |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1 | 及时更新事项目录库和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开。 | 对各单位进驻政务大厅的服务事项和办理结果，通过大厅LED显示屏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和企业的监督。 | 区政务服务中心 | 0898-88911526 |
| 2 | 收集群众和企业对政务服务的意见和建议，汇总、整理、上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收集进驻政务大厅的服务事项办理结果，接受对群众和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 区政务服务中心 | 0898-8891526 |